

新大众文艺在聊城

编者按 生活是文艺最丰饶的土壤,平凡人是时代最真挚的书写者。今年全国两会期间,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的“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”引发热烈讨论。从“为大众、写大众”到“大众写、大众享”,一股源自亿万普通人、借助互联网蓬勃生长的文艺力量,正以前所未有的姿态进入公众视野。今日,本报继续推出“新大众文艺在聊城”副刊专版,三位“素人”作者以自身经历为笔,书写着时代浪潮下个体的悲欢与成长,让我们跟随他们的文字,看见生活的本真,感受平凡生命中最动人的光芒。也期待更多群众用笔墨传递生活温度,让更多平凡的故事被看见,让大众文艺在水城大地绽放独特光彩。

磨小勺的日子

■ 张晓燕

从学校毕业后的第二年,我被分配到一家半死不活的小工厂。上班第一天,车间里的老师傅就用怜悯的目光看着我,问我怎么会来了这里,口气里满是同情。我的心里一片懵懂,不知该怎么回答。

也是那一年的深秋,厂领导的亲戚在厂里建了个“磨勺车间”,让职工们报名,结果过了好几天,一个报名的都没有。有知情人说磨小勺的活又脏又累,监狱里的劳改人员都避之唯恐不及。

后来厂里就指派人选了,大约二十来个人,都是年轻人,年龄最大的也不超过三十岁,我就在其中。我觉得无所谓,反正之前是和各类铁板啊机械啥设备打交道,也不是什么干净轻松的活。

去磨勺车间的第一天,每人发了一身绿色仿军装工作服和一顶迷彩帽子。车间里搭了一间小屋,充作领料间和检验室。一堵不到两米高的砖墙把车间分成了里外两部分,靠着墙里外各有一排砂轮。砂轮一头的一个人,一人一个凳子。坐着干活,似乎不累,其实磨着身子磨一天小勺,腰疼背疼腿也疼,全身像散了架。这是后话。

第一个月为实习期,是学习阶段,给一百五十块钱。过了实习期,实行计件,一把小勺一毛钱。磨小勺一共四道工序,得换四次砂轮,第一道,是汤盘大小的粗砂轮;第二道,是同样大的细砂轮;第三道,如脸盆大的砂轮;第四道,似茶杯小勺的砂轮。砂轮材质不是平时常见的那种刚玉类,而是布的。粗砂轮和细砂轮用过后都需要重新滚砂,高温烘干后使用。

我们每人发了一个抽屉似的铁盒子,铁盒子里躺着一百把灰白色的小勺,还有一块像肥皂的东西——绿皂。十把小勺一组,齐刷刷地在粗砂轮上磨勺棱,然后再在细砂轮上磨一磨,除了随着“噌噌”的响声冒出星星点点的火花,或者稍不留心手套就被磨破,前两道工序倒也

算无惊无险。

第三个大砂轮可就没什么平静了,用砂轮称呼它并不准确,因为它没有一点“砂”,花花绿绿的,好像是用很多厚粗布的布头挤压而成的。大砂轮专门用来磨勺子柄,开关启动,大风劈头盖脸席卷全身,似乎一下子就能把人裹走,“嗡嗡”声震天动地,让人心惊胆战。我们需要手握勺头,把勺柄平着推向砂轮,两者相交,发出金石裂帛之声,“卜卜愣愣”,布屑乱溅,打在脸上就像石子。最让人瑟瑟发抖的是手一个拿不住,“呛啷”一声,小勺飞了出去,甩到了砂轮后面转动的排风扇里面,排风扇里面是个洞,再也找不回来了。

是的,干这活离不了排风扇,因为在磨勺过程中,灰尘就如烟雾弥漫整个车间,因砂轮上需要不停涂抹绿皂,灰尘里还杂有绿色的粉末。一整套工序下来,从头到脚蒙了一层灰。摘下已经看不出颜色的口罩,两个鼻孔下面都聚着一小撮绿沫;脱下双层手套,两只手的纹路里也满是绿黑交织的污垢,就像多日不洗让北风吹出来的黑皴。这种污垢根本洗不掉,用锯末细细地搓也无济于事。那段时间,我见了人都不敢伸出手来;至于头发和工作服就更不必说了,洗第一遍时,盆底上都会窝着一团黑灰,像从大锅底下扫出来的。

每当我们穿着脏而肥大的工作服在院子里走过,其他车间的同事总是会意味深长地看着我们,笑着调侃道:“看,磨光先生和磨光女士。”

说回最后一道工序,小砂轮是用来磨勺头的,勺头里倒进一些泡着细沙的水,伸到砂轮下面,然后用膝盖垫着小勺,手和膝盖一起使劲来回晃动。这时,身上便不只是灰了,还飞满了泥点子。裤子两个膝盖处很快磨出了窟窿,我缝上了两块大补丁。

四道工序完成后,再看初始暗淡无光的勺子,个个变得光闪闪、亮晶晶的,能清晰照出人的影子,尤其长长的勺柄上都刻有各种花纹,让人联想到外国电影里王室使用的银餐具,其精美程度让人惊叹。老实说,从那以后,我再也没见过这么好看的不锈钢小勺。

检验是相当严格的,自己觉得磨完的小勺每一把都是艺术品,但端到质检员那里,就不是这么回事了。她戴上雪白的手套,反复摩挲观察,每次总有好多不合格的打回来重新磨。我最多的一回是返工三次,同事们看我扛着盒子往返,都一起扭头看着我笑:“哈哈,又拿回来了!”我也满不在乎地跟着笑,坐回来重新打磨。

磨小勺的第二天,同事们就叫苦连天,一个月实习期过去,怨声载道,一下子跑了好几个人,有推说腰疼没法干的,也有什么都没说直接不来的。

计件工资,多劳多得,听起来似乎不错。但事实情况是,我们中干活最麻利的人这一天拼死拼活也只能磨一

底是谁?再无下文。这些年,我一想起来就要笑上一阵,笑得皱纹渐长,但我依然不知道他是谁。

“三大步伐”训练起来,才真正体验到酸爽。就说齐步走吧,要把大家各自走了十几年的姿势,训练得整齐统一并非易事。折腾来折腾去,班长比我们还累,憋在肚子里的火终于爆发:“你们这群新兵太稚嫩,晚上给你们加餐!”第一次听到“加餐”这个词,我们兴奋得差点跳起来,后来才知道被班长忽悠了,“加餐”的含义竟是“加班训练”。俯卧撑、仰卧起坐、深蹲起立、“鸭子步”……几波体能训练后,大家累得筋疲力尽。

晚上,呼噜声连成一片,我悄悄爬起来,在洗手间接着微弱的灯光,构思入伍后的第一首诗:“挑着月光的枪刺/我向往/骑马挎枪走天涯的豪迈/我追求/踏雪巡边戍守国门的神圣/再大的挫折也要坚强/没有军衔的肩膀也要挺起山一样的脊梁……”

突然,一只大手从后面拽住我的胳膊。“你小子干什么呢?鬼鬼祟祟的,大半夜不睡觉!”

“我,我在写诗……”我脑子有点发蒙。

“写诗?给我看看。”班长夺过我手中的日记本。

“看不出你小子还挺有文化的。唉,不对呀,枪刺怎么是月光的呢?怎么能挑着呢?明明是扛着钢枪嘛,瞎编乱造……”

“班长,你可以侮辱我,但不可以侮辱诗歌!”我有点急了。

“侮辱诗歌?一个新兵蛋子,跟我来这个!我命令你立马回去睡觉!”

那一夜,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,流下了当兵后的第一次眼泪。

就这样,在煎熬中过了一天又一天。不过,我仍偷偷地写诗:“第一次学踢正步/那是对准气的雕琢/第一次紧急集合/那是对作风的综合检验/第一次武装越野/那是对耐力的挑战……”

临近春节的一天,我正给家里写信,班长微笑着来到我身边。“连里马上要搞联欢会和演讲比赛了,我给你布置两项重要任务。一是为联欢会写串词并创作节目;二是代表咱们班参加演讲比赛。”班长语重心长地说,“关键时候不要掉链子,这关系到咱班的集体荣誉,你小子看着办吧。”

我有点心虚:“串词我没写过,恐怕写不好;以前也没上过台,不知道演讲和节目表演行不行。只能凑合着试试看……”

没等我写完,班长的脸猛地阴沉下来:“你说什么?没写过?凑合着?你以为这是过家家呢?当兵的只有圆

星辰闪烁

■ 赵广砚

新兵连是新奇的开始,更是磨炼的序幕。初到军营时,站在西北大漠凛冽的寒风中,还没有熟悉周边的环境,就听到有人大喊一声:“到家了,跟我走吧!你分到了连一排一班!”抬头看到一张笑脸,那黝黑粗糙的脸庞宛如古铜色的雕像。来不及回答,他的手已经取下我身上的行囊,大步流星地往前走。就这样,“班长”带我迈出了军旅生活的第一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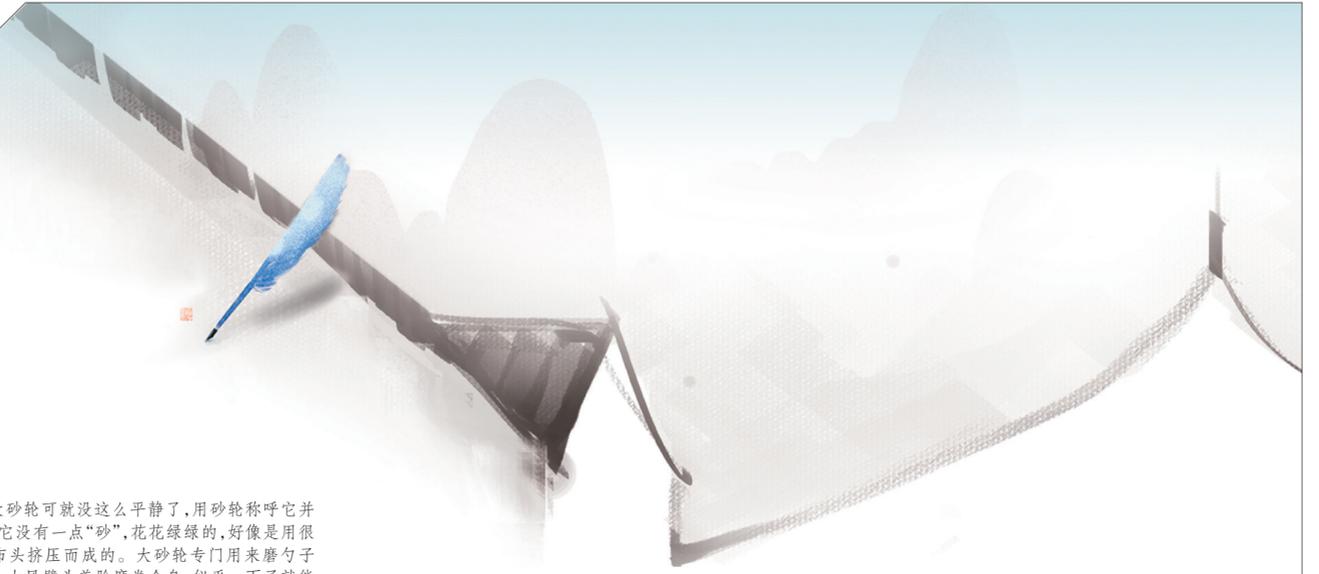
随后的新兵生活,跟想象的有些相似,也有许多不同。为什么活生生的人非得排成直线加方块?为什么去哪儿都要两人成行、三人成列?为什么被子要叠得有棱有角,不能有半点褶皱?为什么……

然而,紧张的训练并没有留给我太多时间思考,这么多的为什么也都被打包,压在枕下,跟着我疲惫的身体一起入眠。

第一次出操,我衣冠不整地出现在队伍,战战兢兢地喊了声“报告”。班长没有直言批评,而是狠狠地瞪了我一眼。

次日,我醒得很早。只为了哨音一响,动作能快一点。“现在开始训练!”班长沙哑的嗓音刚落,突然传来一串“扑扑”的声音,有人忍不住捂着嘴笑了起来。“不许笑,有什么好笑的……”严肃的队列训练还没开始,就出现这样的状况,班长不好意思发火,便让我们开始练习口令。说是练习,倒不如说是嚎叫。一个个扯着嗓子站在寒风里,直把嗓子喊哑,喊出一种班长认为的士气。当时,我并不理解这种训练有什么意义,现在想想,部队里就应该有这样“嗷气”冲天的士气,只有这种士气才能引领战士们通向精神高地!

训练还在继续,只是那个在队列里“冒泡”的新兵到



走在离别的路上

■ 韩艳辉

弟弟又走了,还没过十五。正月十三的早上,弟弟告别了故土,告别了老屋和住在老屋里的娘亲。娘站在大门口,目送着那辆红色的汽车,消失在纷纷扬扬的雪里。

弟弟在北京打拼,从十六岁到现在,一晃快四十年了。第一次离家,爹骑自行车帮他驮着行李,送他去范县车站。车开走了,弟弟从车窗里伸出手臂挥动着,爹的心空了,跟着车急走几步,又停下来。爹眼里有光在闪动,赶紧扯起衣角擦拭。

不想上学的弟弟,非要出去见见世面。爹和娘一百个不情愿,但阻挡不了儿子的心有所向。爹提前给在北京工作的表叔写信,让他帮弟弟找个活干,拜托他关照。一切安排好以后,才让弟弟出门。

弟弟是我们姐弟四个中最小的,是奶奶的心肝儿,是娘的心头肉,是爹的希望和底气,一家人都不舍得他离家。上世纪八十年代,外出务工的大军轰轰烈烈地涌入北上广深。爹说南方不能去,最远去北京,因为北京离家近,还是他曾经上学的地方,算是他的第二故乡。

没有手机电话的年代,就靠一封封家书传递信息。弟弟刚开始在北京去了个装修公司,是表叔同事的公司。由于年龄小、力气不足,弟弟常累得精疲力尽,有时候会冒出回家的念头。他不敢给父母写信,怕他们担心,只有把这些苦衷诉给我听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弟弟渐渐适应了这样的生活,经过不懈努力,终于自己当上了老板,成立了室内装潢公司,在北京站住了脚。

弟弟成了“北漂”,只有春节才回家一次。每次都是腊月二十九到家,过了年就回北京。爹总是忙着把好吃的都搬出来,脸上堆满了灿烂的笑容。娘忙着煮蒸煎炸,家里的气氛达到最热烈的程度。

团圆时光总是太短,很快到了弟弟回北京的日子。弟弟收拾衣服,娘在一旁守着,爹在灶屋里抽烟,烟雾弥漫,边咳边抽。弟弟回头叮嘱一句:“爹,少抽点吧,年纪大了。”爹把脸藏在烟雾里,一边点头、一边咳嗽。

天色未明,弟弟就要启程。这次不用爹送,他有了顺路的车。车到门口,弟弟上去,回头再叮咛几句“干活不要太累”“少抽点烟,对身体不好”。车开走了,娘扯起围裙擦眼睛。爹站在大门口,一直望着,直到看不见踪影。弟弟走了,带走了爹娘的牵挂,留下了父母的担忧。

后来,弟弟成家了,有了儿子,依然免不了别离的情愁。侄子刚两岁就被扔在老家,跟着爷爷奶奶生活。弟弟每一次离开,都要趁着侄子熟睡之际。后来,侄子该上学了,弟弟给他办了异地借读,让他在北京上了小学。可是异地不能参加中考,上初中的他又被送回老家,来到莘县三中,进了实验班。

我家就在莘县三中隔壁,一墙之隔。弟弟弟媳把侄子送到学校,安排好一切就回了北京。侄子站在我家大门口,望了很久,扭头回屋,坐在床上,沉默了很久很久。我不敢说话,怕把侄子的眼泪牵扯出来,也只好沉默。

侄子的中学时代,就是一个人独自成长的历程。六年的中学生涯,他经历了一次次离别,跟父母在一起的日子屈指可数。

日子在年复一年的期盼中,一晃过去了几十年。每年都在期盼团圆的父亲,终究承受不住沉重的期盼。他在长达一年的病痛中,每天都在期盼儿女围在身边,这样他才有种踏实感。最后的日子,爹使劲抓住我和弟弟的手,一句话也没说,留恋地闭上了双眼。

后来弟弟又生了小儿子。小侄子的初中生活也是在老家度过的。他跟八十多岁的奶奶相依为命,成了老人的精神支柱。每个周末,奶奶都早早做好饭,等着她的孙子回家,就像这几十年来每一次等着远方的儿子归来。等小侄子上到了县城的高中,毕业后也去了北京。母亲那长长的牵挂就又被扯到了遥远的京城,那里有她的儿子、她的孙子,有她一生的牵挂。

弟弟在北京工作了四十年。在这四十年里,他经历了多少次离别,也许他已经习惯了,却在一次次的离别后,低估了离别后的思念。

弟弟走了,可母亲还在原地,她站成了一棵树。直到弟弟回来,直到弟弟再走,久到弟弟终于也成为了一棵树。

百把左右,算下来一个月顶多三百块钱,这个数目即便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也只能算一般,更何况很多人达不到这个水平。像我这种手脚不利索的,连饭钱都挣不出来。有同学被分配到了效益好的化肥厂或造纸厂,她们来找我玩时,说每月能挣七八百块。别说工资,工作环境也是我们没法比的。

离开的人越来越多,每当我走入车间,看到空荡荡的工位,想着同事们的欢声笑语,心里便生出难言的滋味。回到家里,我也说挣不了。父母都是循规蹈矩的人,他们的观念向来都是作为单位员工,一定要听从组织安排,不能我行我素。妈妈劝解我:“家里又不指望你挣钱,你能干多少就干多少,要是随便便便就走了,厂里会处分你的。”他们不了解,一个不景气的小企业,管理上哪有那么严格。但我只是个听话的孩子,心里再不愿意,也硬着头皮干了下去。

身边早就没有了熟悉的脸庞,领导的亲戚又从周围村庄杂七杂八招了一些人,这些人以前干过磨小勺,已经很熟练了。他们男不忌,嬉笑打闹。我垂头丧气,沉默不语,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。

转眼到了第三个月,天气越来越冷,排风扇“呜呜”地吹着,吹得双腿如浸在凉水之中。我终于下了决心,带着哭腔和父母说:“这回我说什么也不干了,怎么人家一个都走了,不怕处分,就怕我。”他们叹着气说:“好吧。”于是找负责人结工资,由此结束了三个月的磨小勺时光。三个月的时间,除了第一个月发了一百五十块钱,后来计件的两个月一个八十,一个七十,听起来简直是开玩笑。也在我离开没几天,磨小勺车间因故关闭了,在外面七零八落找活干的我们也陆陆续续回到了原来的车间。

我不甘心一辈子困在这里,常常幻想着有走出去的一天,日记本里写满了豪言壮语。可是,一年又一年过去,同事们各显其能,有的调往他处,有的去外地打工,有的自己做生意……一个又一个年轻人走了出去,就像当年磨小勺那样,到最后又只剩下了我自己。不同的是,那时我才十九岁,人生尚有无限可能,如今的我却已人到中年,万丈豪情早已跌落尘埃。

我羡慕我的女儿,她的十九岁是走在阳光明媚的大学校园里的,而我的青春却淹没在工厂的尘埃和设备的噪声里。

三十年过去了,磨小勺的行当应该没有了吧!

满完成任务,不能凑合!”

班长两只眼睛死死地盯着我:“再问你一次,到底能不能完成任务?”

“能!保证完成任务!”我斩钉截铁地回答。因为我从班长的眼神里看到了前所未有的信任,尽管仍有压力,但是已经没有退路了。破釜沉舟,干!

接下来的事情出奇地顺利。我写的串词,指导员非常认可;创作表演的小品在新兵连“春晚”获得了满堂彩;演讲也毫无悬念地夺得冠军。一时间我成了新兵连的名人,出尽风头。尤其是在授衔大会上,我作为新兵代表,昂首阔步走上主席台,团参谋长亲自为我授衔。尽管脚踏拉练留下的水泡还隐隐作痛,但与庄严神圣的仪式所带来的荣誉感相比,这点痛太微不足道了。自此,我的心安放在尘土飞扬、遍地荒芜的巴丹吉林沙漠。

整个新兵连,记忆最深的就是班长的那双眼睛。队列里,思想开小差,不留神转错了方向,那眼睛迅速地捕捉到我,让人脸瞬间发烫。可当我拉肚子好几天起不来床时,又是他把一碗碗鸡蛋面端到跟前。

渐渐地,我了解到,班长也曾是个文学青年,当兵之初也有“豆腐块”发表在军报的副刊上。后来,他把时间和精力都转移到了训练上,然后练成了标兵,立了功、授了奖。

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,每个战士都将离开熟悉的哨位。次年年底,班长退伍了。他叫叶海华,安徽枞阳人。

人散了,情还牵着。一别经年,总会在梦里与他相遇:他带着我们跑三公里,带着我们帮炊事班拉煤,带着我们去清扫营院,带着我们去大山里拉练……

听着一遍又一遍的军号声,我渐渐成了老兵,新兵连那三个月却记忆犹新。那些羞涩、笨拙和新鲜在时光里沉淀成盐糖一般透明的晶体,有苦涩和甜蜜混合的味道,弥漫至心灵深处,幻化成回忆中最明亮的部分。这些年,我一直坚持业余写作,也先后在《人民文学》《解放军文艺》等刊物发表了一些作品,虽然并没有什么轰轰烈烈的成绩,却从没有放弃对文学的执着。

我仿佛看到,那双眼睛还在某个地方注视着我,如星辰闪烁在我的心里。